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3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襄汾县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

根据临政办秘[2022]3-文旅11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好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推动文化、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全县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全县文创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文创产品开发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托全县文旅资源优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创意和科技手段，推动文旅资源和现代生活相融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助推县域文化产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互动双赢。通过试点探索文创产品开发经验，为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和支撑。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重点培育2—3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基地，全县文化创意产品种类达到20种以上，逐步形成具有襄汾特色、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文创产品设计开发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文旅企

业培育研发团队，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鼓励加强与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合作，提升创意产品设计和开发水平。以“传承、创新、共享”为主题，寻找具有突出技艺的传统手工艺人，征集民间手工艺作品、非遗文创产品等，建设传统技艺传习所、非遗工坊，融合传统特质与时尚元素，设计具有历史性、艺术性、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的文创产品和文博衍生品，开发具有襄汾特色和原创特征的文创产品。

（二）培育文创产品开发的市场主体。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市场调查、开发和培育，探索“文化单位+创意+企业+手工艺人”合作模式。一是**加强资源融合**。将除旅游产业以外的资源融入旅游资源中，产生崭新的文创产品，丰富旅游产品类型。二是**加强市场融合**。积极打造符合青少年人群趣味的产品，突出文创产品内涵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三是**加强功能融合**。进一步凸显文创产业的经济功能、文化功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创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加强文创产品宣传推介和营销力度。充分利用优秀文化遗产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等活动，结合各类陈列展览、主题活动、文化交流等开展文创产品的宣传推介和推广营销。支持有条件的文旅企业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和展会活动推广产品，创新文化产品开发和传播手段。

四、重点工作

（一）开发商务文创产品。主要利用铜器、木器、砖雕等

开发反映陶寺文化、丁村文化的文创产品，包括观象台、古建模型、建筑构件、文物仿制工艺品等，设计典雅，包装精美。

（二）开发特色文创产品。主要以原材料天然无公害，食品能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为主，包括汾城小米醋、关家肘子、太平面塑等，创新丰富产品种类，适合大众消费。

（三）开发家居文创产品。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以铜、木、瓷等为原材料，以非遗、文物等图案元素制作随手杯、笔筒、笔洗、木梳、香薰等。加快创新产品研发，依托平阳麻笺制作便于携带和使用的信笺等，依托太平绣球制作首饰和头饰等，依托晋作家具制作首饰盒等。

（四）开发益智玩具文创产品。充分挖掘晋作家具的木作技艺精髓，开发鲁班锁、数独游戏棋、古建拼图等益智玩具。

（五）开发餐具文创产品。以文物图案、古代建筑为蓝本，发挥木器、铜器制作特长，开发如以古玉为造型的杯垫，建筑单体为箸头的筷子等文创餐具。

五、组织实施

（一）启动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根据临政办秘[2022]3-文旅11号文件精神，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进
行安排部署。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培训并解读试点政策。组织
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对全县文创产品开发相关企业、个人发展
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重点培育2—3

家试点企业发展为特色生活消费类、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示范基地。

（二）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1月）

通过召开文创产品开发交流研讨会，探索适合襄汾本地文创产品开发的实际发展路径。试点企业要按照试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立足襄汾人文底蕴、风土人情、文物特征进行创意设计，为襄汾文创产业发展注入蓬勃生机，完成试点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切实发挥对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围绕“健康襄汾”、“美丽襄汾”等设计系列主题文创产品，开展文创产品设计展示，指导支持各A级旅游景区设立文创商品购物店、展示厅等。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管及跟踪指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规范企业的试点开发运营行为。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

对试点企业进行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积极探索积累经验为全市文创产品开发提供参考。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创产品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遴选一批文化资源丰富、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力量雄厚、文创产品开发基础较好的单位或企业开展试点，试点单位可以开办

符合发展宗旨、以满足民众文化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加强文创产品支撑平台建设，成立全县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联盟，加强与相关企业、社会力量的交流与合作。

（二）加强协作，强化支持。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文创产品开发的工作合力。县发改、财政、文旅、人社、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对企业扩大生产所需配套事项给予鼓励和政策优惠。县发改部门要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县财政部门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文创产品开发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文创产品开发项目择优予以支持；县人社部门要制定专业文创人才引进培训政策，强化对文创产业人员的培训，引进高层次文创开发专业人才；县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税收政策。各乡镇要加大对辖区内文创产品的支持力度，激发文创产品的市场潜力。

（三）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建立宣传、发改、财政、文旅、人社等部门共同组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联席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政策宣传、引导扶持和统计监测等工作。强化总结推广，树立创新典范，带动全县文创开发工作健康发展。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